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

第 39/AL/2021 號公函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項的規定，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要求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期予接納。

順此
致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1 年 5 月 5 日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就以下辯題提出辯論動議：

“在新冠疫情持續期間，前線公務人員工作倍增，他們表現出高度的使命感，因此應給予他們相當於一個月工資的‘個人’獎勵，以感謝他們自疫情發生以來所做的工作。”

理由陳述

自疫情出現以來，“某些”前線工作人員一直肩負著非常複雜且對其本人及家人的生命構成威脅的職務。

在 2020 年初疫情爆發時，當我們安坐家中的時候，大部分前線工作人員一直忙個不停。他們許多都冒著生命危險，長時間地執行職務，唯直至今日他們的“英勇”行為還沒有獲得“個人化”的認可。

當時，很多保安部隊、旅遊局、衛生局、新聞局、市政署等的工作人員犧牲了與家人共聚的時間，在執行任務時表現出高度的勇氣和忘我的精神，然而，儘管他們為特區和市民提供了重要的服務，卻未能獲得“個人化”的認可。

我們應當感恩，而“個人化的認可”很重要，能為全體公務人員樹立榜樣。

這類認可並非創新事宜，因為新加坡和加拿大的政府均有採用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種方法來激勵和策勉公務人員。

因此，有必要討論的是，除了“集體嘉獎”和“以機構名義”的嘉獎外，是否更應發放“甄選性和個人化”的獎金，以感謝有關人員為市民所做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1年5月5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在新冠疫情持續期間，前線公務人員工作倍增，他們表現出高度的使命感，因此應給予他們相當於一個月工資的‘個人’獎勵，以感謝他們自疫情發生以來所做的工作。”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